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 堅議員，MH

副主席：文祿星議員，MH

議員：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姚國威議員，MH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增選委員：林碧珠女士，MH

秘書：盧永卓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曾 進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潘玉章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4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  
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分區支援）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6年第一次會議。

### **第一項：通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社文會 2025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 2025 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委員提問：

### **第二項：黃元弟議員建議討論「教育市民正確使用球場和公園的文康設施」 （社文會文件第 1／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因應近期發生的籃球架倒塌意外，委員關注康文署轄下場地的設施安全，並查詢如有使用者在使用康文署轄下場地設施期間受傷則責任誰屬；
- (2) 查詢涉事籃球架倒塌的成因、署方進行日常維護及緊急維修的詳情，以及有否使用儀器檢測轄下場地設施的結構安全。委員認為儘管以混凝土底座作支撐的籃球架具備一定承重量，然而其外露的接駁部分或會因生鏽而變得脆弱；

- (3) 認為籃球員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進行灌籃並非違規，又指灌籃動作在籃球界被視為技術精湛的表現，例如球星會在地區活動表演花式灌籃。委員建議署方適時更新相關場地使用守則，並考慮採用新科技加強籃球架和籃框的承重能力，以預防意外及提升使用者體驗；及
- (4) 留意到區內尚有其他場地使用者未有妥善使用場地設施的情況，例如有兒童在天水圍公園沙池嬉戲期間向場外亂扔沙子、有成年人佔用天秀路遊樂場兒童設施等。委員建議署方在場內張貼告示及加強教育，並向場地管理人員提供適當指引，以在發現有不當使用場地設施情況時採取適當行動。

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場地使用者和租用人在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康體設施時，必須遵守「康樂及體育設施使用條件」，以策安全。而租用場地作非指定活動的團體須為活動購買公眾責任保險，保障活動參加者；
- (2) 康文署會按部門指引定期檢查轄下場地設施，如發現設施損壞，會即時圍封相關設施和安排工程部門進行維修。署方仍在調查九龍城涉事籃球架的倒塌意外，目前未有詳細資料。署方在事故發生後已安排全面檢查轄下籃球架，並只會在設施安全的情況下，才開放予公眾使用；
- (3) 康文署會張貼告示，提醒使用者正確使用遊樂場設施，同時亦期望家長妥善看管兒童並向他們灌輸正確的設施使用方法及態度；
- (4) 康文署會安排職員在轄下場地巡查，如發現違規行為（例如成人使用設有年齡限制的設施）會作出適當勸喻或採取相應行動。就委員提及於天水圍公園的情況，署方會提醒天水圍公園的場地職員，需加強留意設施使用情況，適時作出勸喻；及
- (5) 灌籃動作需要經過專業訓練，胡亂模仿易生危險，故康文署並不鼓勵使用者灌籃。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視相關使用守則和籃球架的規格。

6.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康體設施的使用安全，並請康文署加強教育市民，以正確使用其轄下設施。

**第三項：黃煒鈴議員、李啟立議員及賴玥均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增加康文署乒乓球分組年齡公開賽的參賽名額」  
(社文會文件第 2/2026 號)**

---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的書面回覆。

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康文署主辦的元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深受區內市民歡迎，惟委員接獲市民反映近期舉辦的賽事參賽名額似有下降情況，故查詢箇中原因。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投入更多資源增加名額，為市民提供參賽機會；及
- (2) 查詢 2025 年元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的報名人數和報名方法，以及 2026 年比賽的舉辦日期，並建議署方按照不同年齡組別的實際報名情況，以抽籤形式分配名額。就署方的書面回覆指會檢視比賽的報名情況，委員查詢署方預計完成檢討時間。

9.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會視乎元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的報名人數、出席率及地區需求等因素決定參賽名額。署方在覆查資料後，確認乒乓球比賽的參賽名額未有減少；及
- (2) 元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分三天舉行，共有 720 個名額。康文署將於 2026 年 7 月舉行 2026 至 27 年度的分齡乒乓球比賽，報名方式以抽籤形式進行。康文署會在資源及場地條件許可的情況下，考慮調整個別年齡組別的名額，以平衡市民大眾的需要。

10. 主席總結，委員就康文署元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提出多項建議。他請康文署儘快完成檢視 2026 至 27 年度比賽的名額分配及報名安排，並適時匯報檢討結果。

**報告事項：**

**第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3 / 2026 號)**

---

11. 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

**第五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2026 年 2 月號報告)  
(社文會文件第 4 / 2026 號)**

---

13.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文件，並重點介紹 2026 至 27 年度的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包括計劃的背景資料、活動種類、對象，以及合作機構。
1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是否會舉辦匹克球運動訓練班或比賽，及為擬舉辦有關活動的團體借出場地；
  - (2) 肯定署方在元朗區推廣多元化康樂及體育活動的工作，並查詢署方負責推動相關工作的人手編制及由署方舉辦的比賽相關籌備工作是由康文署職員抑或外判承辦商負責；
  - (3) 認為康文署擬於 2026 至 27 年度舉辦的三人籃球訓練班及比賽的數目及參加人數相對其他運動未有顯著增加，建議署方增辦三人籃球活動，以加強推廣這項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此外，委員欣悉康文署的「週日三人籃球嘉年華」於今年 2 月 1 日順利舉行，並建議署方在往後的活動中增添更多城市運動元素；
  - (4) 留意到社區上發展出「廣場舞」及街頭健身等不受康文署規管的康體活動，或會衍生各種社會問題，建議署方考慮統一管理相關活動，例如要求導師向康文署登記；及
  - (5) 元朗區內目前只有天水圍運動場可供舉辦田徑比賽，惟該場地未有配備符合專業田徑賽事標準的計時器，導致徑賽選手因成績不獲認可而影響參加大型比賽的資格。委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安排專車接送區內選手到其他具相關設備的田徑場地進行比賽。

15.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見匹克球運動近年深受市民歡迎，康文署推出「開放指定體育館主場供個人預訂進行新興活動試驗計劃」，開放包括朗屏體育館在內的康文署轄下部分場地，供市民預訂進行匹克球等新興運動。康文署亦會於全民運動日、同樂日及嘉年華等活動中增添新興運動元素，並擬於 2026 至 27 年度舉辦兩次匹克球同樂日，屆時會再向委員宣傳；
- (2) 署方會定期檢討人手安排，目前未有因應活動數量增加而調整人手。所有康體活動均由康文署職員負責統籌。康文署亦會與地區團體合辦部分大型活動，而相關體育總會則會提供技術支援及裁判服務；
- (3) 康文署擬於 2026 至 27 年度將籃球訓練班數目增至 12 個，當中包括三人籃球活動。三人籃球自 2025 年起方成為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署方會分階段進行推廣，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加元朗區特色體育活動活動數目。此外，署方按實際情況，諮詢相關體育總會探討不同的活動方案的可行性；
- (4) 康文署會按部門指引籌辦訓練班，期間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整體普及體育發展政策、整體人口和不同年齡及組別人口數字的變化，以及可供運用的資源及撥款等。儘管康文署現時未有計劃為「廣場舞」進行導師登記，場地職員在日常巡視中一直有留意「廣場舞」的活動情況，如發現有關活動對其他用場人士造成滋擾，會作出勸喻；及
- (5) 署方備悉委員反映天水圍運動場現時未有提供專業田徑賽事計時器的意見，並會適時檢視相關安排。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康文署元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 2026 年 2 月號報告，並讚揚署方在區內提供多項康體活動，同時亦期望署方日後進一步增加三人籃球和匹克球等活動項目。

第六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  
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5/2026 號)

---

17.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康文署在匯報期內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和元朗劇院接獲的場地贊助申請。

第七項：其他事項

第八項：下次會議日期

---

19. 主席表示，2026 年第二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2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2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4 月